

孟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文广旅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根据工作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洛阳市孟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文广旅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79-67912727)。

(一) 围绕制度建设，政务公开规范化。区文广旅局严格按照国家和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与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结合单位各项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全方位、多角度，积极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二是完善公开程序，做好材料审查。建立规范的信息审核和发布制度，严格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不断强化信息意识。三是完善公开渠道，加强群众监督。属于公开范围的文件资料一律公开，做到阳光、透明，力求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

(二) 围绕内容职责，信息公开多样化。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政府网站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安排专人提供信息发布，确保信息资料齐全并及时更新，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0余条。同时积极与主流媒体对接，对文化、广电、文物、旅游等政策文件进行发布或解读，对地方文旅特色和工作进行宣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文广旅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区里的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存在政务公开意识不强，上报的信息量不足、质量还待提高等。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提高认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围绕行政主体基本情况和决策、执行等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内容及时换新，要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